

优抚项目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概况

（一）项目概况

为了进一步提高对退役军人的生活保障，根据渝财社[2018]306号关于《关于下达2018年重庆市优抚抚恤（“解三难”）市级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的要求，用于我镇优抚临时补助。

（二）项目绩效目标。

解决优抚对象“三难”问题，符合收益人数30人，共40000元，补助标准人/年≤2000元。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项目采取自评与他评相结合方式，成立项目自评小组，结合评价内容，做到有计划，有安排，扎实开展本次自评工作。按照上级下达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自评小组针对申报内容、实施情况、资金兑现、财务管理、社会效益等做出自我评价，认真听取村、社区居民建议意见，做好自评工作。

二. 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2018年重庆市优抚抚恤解三难市级补助资金（优抚临时补助）40000元，资金到位率100%。

2、资金到位：截止2020年12月，计划资金全部到位，共计4万元。

3、资金使用。截止 2020 年 12 月底，2018 年重庆市优抚抚恤解三难市级补助资金（优抚临时补助）实际支出 0.33 万元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兴龙镇 2018 年重庆市优抚抚恤解三难市级补助资金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进行计划申请、划拨、使用，及时、规范对收支进行账务处理和会计核算。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镇党委政府高度重视项目管理，并成立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郝思韵 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副组长：马红权 镇党委副书记

刘建明 统战委员

梁其红 组织委员

敖玉松 宣传委员

成 员：陶世斌 财政办主任

杨 雪 经发办负责人

周 辉 规环办负责人

湛雪峰 社保所所长

余 罗 综合行政执法办负责人大队

李小梅 农业服务中心主任

秦 梅 社会事务办负责人

办公室设在镇财政办，办公室主任由镇财政办主任陶世斌担任。

（二）项目管理情况。

本项目采取项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全体成员积极配合、通力合作。项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协调相关工作，项目实施及资金管理。

（三）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资金有镇财政所具体管理，按投资计划，制定管理制度，对项目资金按项目单独核算实行“专款专用、专人管理”，不得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强化监督，项目的正常实施监督检查是保障。指派专人长期对项目的实施定期或不定期的进行检查和监督，及时协调解决困难和问题，保证项目质量。

四、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自 2020 年立项以来，受到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协调有关人员抓好落实，该项目存在部分困难退役军人已纳入扶贫救助之内，所以申报人数较少，计划人数与实际人数不一致的情况，计划中 30 人，我镇本着实事求是，尊重事实的原则，现已完成相关目标任务，满足条件人员支付率 100%。

3. 经费来源和使用情况

经费来源均来源于市级资金拨付，共支出 0.33 万元。

五、绩效分析及评价结论

（一）投入

2018 年重庆市优抚抚恤解三难市级补助资金（优抚临时补助）4 万元。其中：中市 4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二）管理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一是加强宣传，二是实事求是落实资金。

（三）产出

完成 2 名困难退役军人困难救助,共支出资金 3300 元,确保困难退役军人基本生活保障。

（五）评价结果和评价结论

本项目自评分为 90 分,评价等级为合格等级,基本实现预期绩效目标。

六、经验总结、存在问题及意见建议

（一）经验总结

1. 加强项目的宣传。
2. 实事求是落实专项资金。

（二）意见建议

1. 希望村上积极配合响应此项工作。
2. 申报计划时力争数据精准。

丰都县兴龙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3 月 24 日

